

# 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在坚定不移地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同时，统筹推进石家庄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布局，协调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和应用”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工作基调，抓重点、攻难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全年任务。

（一）在“政务数据归集和应用”项目建设工作上着力，融合共享从深从细

今年以来，我局围绕“政务数据归集和应用”项目二阶段（2020年）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紧扣“系统化提升、高质量发展”主线，通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规范工作流程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务数据归集数量和质量，积极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和应用。

### 1.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和应用

我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和支持、各部门的积极配

合下，围绕“政务数据归集和应用”项目二阶段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不断加强数据归集和应用的工作力度，“大数据”的作用和优势逐步体现。一是持续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了梳理及目录编制。认真细致梳理各部门信息化业务系统，了解工作流程，并从部门、系统、类别、数据项等多维度，整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了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为各部门共享数据提供依据。二是加大政务数据归集力度。在“百日会战”成效基础上，进一步与相关省直、市直部门加强沟通、密切联系，坚持政务数据“应收尽收”、民生数据“能收则收”的原则，不断提高数据归集数量和质量，充实完善城市基础数据库。截止目前，已累计归集 25 个部门政务数据 58 亿余条，经治理后可共享数据 41 大类 35 亿余条。三是逐步打破“信息壁垒”，开展数据融合共享。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完成与省平台对接，实现与省直有关部门数据共享，并通过省平台完成与部分国家部委对接，实现国家人口、法人等信息数据接口查询服务功能。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已向 13 个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累计调用共享接口 3.5 万次，共享数据量 22.6 亿条。与桥西区、鹿泉区等县（市、区）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对接，提供市级平台中与其相关的政务数据推送，极大提高了县（市、区）数据资源归集效率。四是制定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相关标准规范。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在我市已有标准规范基础上，围绕政务数据开放共享过程中的新要求、新问题，出台了《石家庄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规定》、《石家庄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标准规范，为数据归集、共享提供政策依据。

## 2. 扎实推动政务云建设和系统迁云

市政务云平台建成以来，一直致力于推进政务云服务模块化，持续提升政务云服务功能，在为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基础支撑的同时，也为各部门业务系统上云提供了云计算、大数据、云灾备等基础设施资源。今年以来，我局按照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的要求，积极推进部门业务系统迁云和新建系统云上部署，平台的集约化成效已逐步显现，“大平台”优势充分体现。一是**做好方案设计**。建设过程中，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对接，详细了解系统建设运行情况，周密制定技术方案，合理调配计算、存储、网络带宽等资源使用，保障了云平台和迁云业务系统安全、稳定、顺畅运行。二是**做好统一的政务应用“赋能”**。进一步完善了政务云应用和服务支撑体系功能，提升统一政务应用能力，推动集约化建设，缩短政务系统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三是**做好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完成了政务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等保测评为切入点，制定完善了包含机构、人员、系统、运维、云资源管理等内容的政务云管理制度规范。截至目前，已完成 23 个部门 43 个业务系统迁云部署。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推进政务云通用能力中心应用，完成与人社局、工信局等部门 4 个业务系统技术对接并正式上线使用。

（二）在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上着力，审批管理严谨规范

一是**做好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相关工作**。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工作启动后，共有 29 个部门上报 152 个项目，经过多次专家评审、论证，并参考财政局意见，其中 60 个项目列入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于 3 月 25 日通过政

府常务会审议，总预算为2亿，已按程序启动项目建设。根据领导批示及部门申请，积极配合完成部门急需建设的业务系统。如对市公安局大屏幕显示系统、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市乡镇(街道)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石家庄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等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对建设方案审核把关、组织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在充分考虑相关部门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协调业务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建设跨部门的信息化项目，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二是完成2021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相关工作。**我局于2020年10月份启动了2021年拟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专家评审组将对所有申报的项目建设方案逐一进行初审、复审，对各个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需求的完整性、系统设计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资金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集体分析、研判，并请通过初审及复审的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质疑答辩。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意见，上报市政府。

**三是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学习国家、省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多方咨询问计省直相关单位及专家，与相关业务单位积极沟通，根据实际业务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如《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资金预算评估工作办法（试行）》、《石家庄市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大纲》、《信息化项目评审流程》等），使管理规范、科学化、精细化。

**四是做好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信息化建设工作实际，建设“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根据工作实际，详细分析需求及业务流程，对新建、续建、升级等市

级信息化项目，建立完善的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立项、储备等流程，在各个环节建立完整的数据流转、存储、关联及验证规则，保障数据完整、流程规范，实现信息化项目科学规范管理。

**五是积极开展信息化项目达效验收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数字化项目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我市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石家庄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关于对数字化项目达效督导的要求，我局制定了《石家庄市市本级数字化项目督导推进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完成项目既定建设内容、实现预期建设效果、数据资源共享利用情况。经过组织部门自查和重点抽查。已对2019年、2020年度安排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 （三）在政务信息化工作上着力，各方协同提质强基

**一是网络升级提绩效，做好IPv6升级改造工作。**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进河北省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石家庄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升级改造方案》，并按照程序规定组织招投标工作，在11月前完成改造工作。

**二是网络安全守底线，做好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网络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督促、检查、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电子政务网络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对电子政务外网及我局电子政务网络关键基础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进行排查和安全渗透测试。按照公安部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2.0）文件规定，完成了石家庄市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三级等级测评，并取得公安机关正式备案。

三是网站建设提水平，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维护工作。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规范高效，今年9月份，完成了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全市60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部门网站共享共用市政府网站云平台，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集中管理信息数据，集中完成IPV6改造，集中提供一体化服务，逐步实现全市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新颖智能，网站页面自适应不同规格移动终端，优化网站智慧搜索、智能问答等功能，进一步提高网站智能化水平，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公众使用习惯，开设网站手机APP，为我市政务微信和微博等新媒体提供内容支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政民互动成效显著，依托市政府网站云平台搭建了全市统一的政民互动平台，通过政府信箱、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形式，听民意、解民愿、聚民智、应民声。对常见咨询类留言1个工作日内答复，一般留言5个工作日内答复，不断提高网民留言办理效率和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今年1-11月份，“政府信箱”共收到网民有效留言25885条，处理答复25652条，处理答复率99.1%。信息发布更新及时，今年1-11月份，石家庄市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22119条，上传图片3404张、附件811个。

四是网上办公更高效，进一步完善政务办公系统。组织开发手机收发通知、政府办公室值班室业务等功能，并对市委机关内网老旧设备进行升级。全年共通过政务办公系统下发常务会议纪要81期、公文4218件、通知43211件，接收县（市）区和部门

上报请求报告 5435 件、上报信息 5435 条、合成期刊 228 期，完成网上交办、接收承办事项 5435 件，发送短信提醒近 136 万条，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发挥了重要作用。

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